**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

**中欧港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中欧港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2月5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同时因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及完善表述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进行必要的修订。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金代码 | 基金简称 | 调整前 | | 调整后 | |
| 管理费率 | 托管费率 | 管理费率 | 托管费率 |
| 015884 | 中欧港股数字经济混合发起(QDII)A | 1.80% | 0.35% | 1.20% | 0.20% |
| 015885 | 中欧港股数字经济混合发起(QDII)C | 1.80% | 0.35% | 1.20% | 0.20% |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调整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不改变现有投资目标、范围、策略或实质风险收益特征，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5日